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委会合同

编号: QX(2025)14-(2020)

合同名称: 秦韵大道(汉韵大道—汉阳大道
北侧塬边)雨水主干管工程(二
标段) 结算评审项目

甲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15 日

签订地点: 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委会合同

编号: QX(2025)14-C2030

合同名称: 秦韵大道(汉韵大道—汉阳大道
北侧塬边)雨水主干管工程(二
标段) 结算评审项目

甲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15 日

签订地点: 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称甲方）

服务单位：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乙方）

甲方将相关结算评审工作委托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概况：秦韵大道（汉韵大道—汉阳大道北侧塬边）雨水主干管工程（二标段）结算评审，暂估送审金额为 14019.653249 万元，现需进行结算评审。

2. 服务内容：秦韵大道（汉韵大道—汉阳大道北侧塬边）雨水主干管工程（二标段）结算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负责，并配合完成其它相关工作。

3. 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之日。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

五、合同费率和合同付款方式

1. 合同费率：基本费率：1.48%，效益费率：1.86%；

2. 合同暂估含税金额：337873.64 元

3. 工程结算审核费=送审额×基本费率+核减额×效益费率；

效益费结算：审定结果核减率在 5%（含 5%）以内的，审核基本收费和效益收费全部由甲方承担；审定结果核减率超过 5%（不含 5%）的，审核效益收费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

4. 由甲方负责结算，按成交供应商的基本费率和效益费率据实结算，并不超过项目预算（其中预算限价金额为 368716.88 元）。付款前供应商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5.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6. 付款方式：结算评审完成，并出具报告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阶段性付款：若因甲方进度原因需要乙方分段出具咨询报告，则经甲方同意后，可按照分段报告，甲方支付相应比例服务费用。

7. 乙方在领取酬金前应将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金额发票及付款申请书交予甲方。如果乙方未能及时提交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期款项。



六、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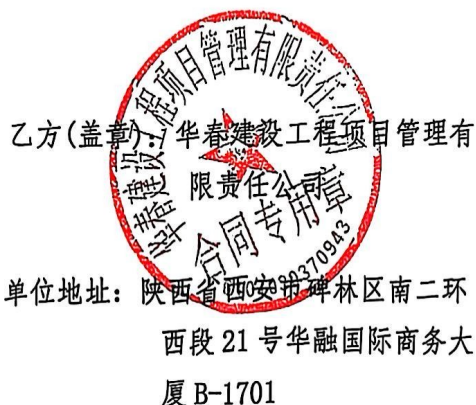
七、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赵强

电 话:

电 话: 029-89115858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220542354P

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10280733685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